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

承辦人：黎亞婷

電話：07-2011550-2023

傳真：07-2011551

電子信箱：skipbeat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235329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1份 (隨文引入)(4994324_102353298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教師隨同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留職停薪2年及
延長留職停薪1年，於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，得否於復職當
日再以同一事由續請留職停薪疑義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1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1603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原函乙份，併請參閱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 

